

保安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4年1月9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2003年4月4日 (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的 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答允定期向委員提交該計劃的進度報告。	該計劃由2003年7月15日至10月31日的進度報告已於2003年12月12日隨立法會 CB(2)632/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 團體及個人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諮詢文件中特定建議所提交意見的分類	2003年6月17日	政府當局會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公眾意見匯編研究組討論其建議的分類方法，並將討論結果告知事務委員會。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3. 根據《入境條例》附表1第7段喪失永久性居民身份的運作安排	2003年7月8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覽表，開列因喪失永久性居民的身份而受到影響的權益及權利。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4. 向已改過自新的成年罪犯提供的就業輔導服務及經濟援助	2003年7月8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 —— (a) 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公務員事務局就有關刪除公務員職位申請表格上披露犯罪紀錄規定的可行性，諮詢採用通用表格第340號作為職位申請表格的政府部門的結果；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521/03-04(01)號文件)已於2003年12月3日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就有關撥出公務員體系中部分職位供已改過自新的人士擔任的建議作出回覆；及 (c) 提供有關受聘為公務員的釋囚數目的資料。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521/03-04(01)號文件)已於2003年12月3日送交委員參閱 — 同上 —
5. 《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2003年11月13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原訟法庭就 <i>Lai Hung Wai 訴 Superintendent of Stanley Prison</i> 一案作出的判詞。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文件已於2003年12月10日隨立法會CB(2)616/03-04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6. 非中國公民申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2003年11月13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關於居港權的小冊子、供非中國公民申請永久性居民身份的舊有及新訂申請表格和比較該兩種表格不同之處的列表，以及處理此類申請的舊有和新訂指引； (b) 就以香港作為唯一居住地的規定對日後個案是否具有約束力一事作出回應；及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 同上 —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作出回應，說明該等於上一世紀80年代來港，而自1995年左右開始已再無機會移居外國的越南難民及船民，可否被視為自1994年或1995年開始通常居港。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7. 打擊非法勞工的措施	2003年11月13日	政府當局答允研究可否向委員提供打擊非法勞工行動的資料或統計數字。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8. 在香港觸犯的嚴重罪行在內地進行審訊	2003年12月4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 —— (a) 作出回應，說明在香港透過互聯網策劃在內地犯案，但本身從未身處內地的香港居民是否可被內地當局拘捕； (b) 提供文件，闡述為了將該等在香港觸犯罪行並逃往內地的人士移送回港，而與內地訂立非相互行政安排的情況，以及與內地訂立引渡協議的進展情況；及 (c) 提供文件，說明內地及香港法院同時擁有司法管轄權的個案的數目，並簡述該等個案的案情。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 同上 — — 同上 —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9. 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內地警務單位之間的合作及跟進內地公安人員在香港行使司法管轄權的指稱	2003年12月4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回應，說明控方在初審時有否述明，在蘇志一於香港的住所進行搜查的情況已被攝錄下來。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10. 為懲教機構內的被羈留者提供醫療服務	2003年12月4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a) 死因裁判庭就大欖女懲教所一名女性被羈留者的死因進行研訊的研訊過程謄本； (b) 就醫生與被羈留者比例及懲教機構外的醫生與人口比例作一比較的文件；及 (c) 就市民輪候公立醫院提供的專科醫療服務的時間，與被羈留者輪候公立醫院專科醫療服務的時間作一比較的文件。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 同上 — — 同上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月9日